

安 林罚决字[2026]第 00219-4 号

现住址：安化县冷水 7 号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证据六：林权证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或减轻情节：鉴于涉案人都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办案、并主动申报手续。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和第三条：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陈立红、黄凯、谭润连、陈立军合伙建房，破坏林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和第三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

一般裁量阶次的规定，责令陈立军限期于2027年10月14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共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肆角捌分整（¥31581.48元）。按责任划分，拟处陈立军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柒分整（¥7895.37元）。（罚款明细：917 m² ×（55.5元+6元）×0.56倍=31581.48元）（31581.48元÷4人=7895.37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银行（账号：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